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288号

罪犯朱洪朝，男，1979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28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洪朝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1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8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3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3月12日至2031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7.94元，账户余额416.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洪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4年01月04日

